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政

張淑暖

被告 許沛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,42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1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8,428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3月20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31萬元，台新銀行並與原告訂定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契約，約定若借款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由原告負理賠之責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月償還借款，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付，由原告賠付理賠金予台新銀行，台新銀行並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申
04 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05 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6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0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20 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22 書記官 戴子清

23 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5,660元	
26 合 計	5,660元	